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17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李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5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405元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2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新臺幣74元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，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詎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89元（含本金16,405元、利息1,169元、違約金915元），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489元，及其中16,405元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3 條款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13頁），而被告經
0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6 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08 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
09 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10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
11 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
12 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
13 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
14 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業已高達週年利率12.83%、15%，復
15 請求按上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
16 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部分應酌
17 減為1元為適當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19 7,575元（即本金16,405元+利息1,169元+違約金1元），
20 及其中16,405元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23 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
24 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6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
27 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林嘉仔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	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（民國）
1	3,031元	12.83%	自114年10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7,434元	12.98%	
3	5,940元	15%	
合計	16,045元		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